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恢1671号

申请执行人：辛凯，男，汉族，

住瓦房店市……-2。

执行委托代理人：赵娜，系北京融商（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张立国，男，……

住黑龙江……

本院在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与张立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立国履行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18）辽0202民初6019号民事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即：一、偿还平安银行借款本金582744.73元；二、给付平安银行截止2018年3月5日的借款利息2022.61元；三、自2018年3月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双方所签订的《房地产买卖抵押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给付平安银行借款利息和复利；上列一至三项中被告应偿付平安银行之款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若逾期给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确认平安银行对被执行人张立国名下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锦霞北园1号4单元7层1号房屋享有抵押优先权，平安银行有权就该房屋折价、拍卖或变

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诉讼费 10210 元(含案件受理费 9650 元, 公告费 560 元), 由被执行人张立国负担。但被执行人张立国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2 年 6 月 9 日本院作出 (2022) 辽 0202 执异 147 号执行裁定书, 本案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变更为辛凯。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以 (2019) 辽 0202 执 1737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立国名下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锦霞北园 1 号 4 单元 7 层 1 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立国名下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锦霞北园 1 号 4 单元 7 层 1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玉皎
审 判 员 那 函
审 判 员 刘子齐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天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